

# 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0.4.3

[illegible]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4 月 3 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市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苏州斯倍斯实验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创业路南 11 幢，建筑面积约 3775.9 平方米，设计年完成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建[2019]10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8 日建设完成投入试

运行。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批次环境、职业卫生等样品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自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室清洗废水采用废水预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二）废气

项目大型仪器废气、理化废气和前处理废气收集后分别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循环水泵等设置在专门的机房内；加强实验室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

废水处理污泥，全部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膜收集后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2月，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5、6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型仪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理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4、项目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和废水处理污泥全部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废膜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sub>Cr</sub>、NH<sub>3</sub>-N。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COD<sub>Cr</sub>排放量为0.079 t/a、NH<sub>3</sub>-N排放量为0.008 t/a,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157 t/a、NH<sub>3</sub>-N 0.01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

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调查核实主要污染工序工作时间，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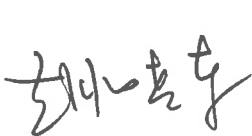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签字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